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 
zwdcert.sh.gov.cn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京东之业堂鑫瑜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EW9F8R331011419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方永强
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新郁路165号-2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9942470297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嘉卫登字(2025)第001745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京东之业堂鑫瑜 中医诊所)	嘉医广【2025】第 11-17-E075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